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>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自查形成的《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自查报告》，认为该自查报告符合广东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对此自查报告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